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6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股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陕西陕煤”）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各开立信用证额度 5 亿元，共计 10 亿元，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该信用证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49%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4.9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8 月，公司与陕西煤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陕西煤业持股 51%，公司持股 49%。现为了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合资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开立信用证 5 亿元，共计 10 亿元，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该信用证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49%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

议履行的不超过 4.9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在陕西煤业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陕西煤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对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同时新增参股公司陕西陕煤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为瑞茂通。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已审议各被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闵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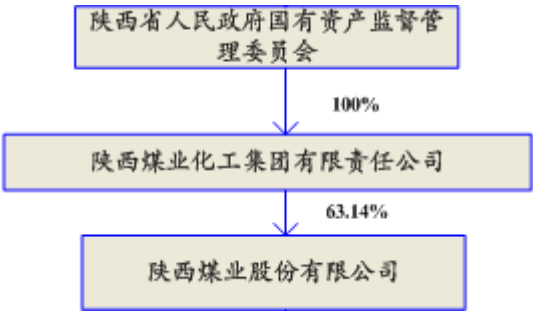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陕西煤业 2018 年营业收入 572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2018 年末总资产 1,2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 亿元。

陕西煤业 2019 年三季报显示营业收入 508 亿元；净利润 91 亿元；2019 年

三季度末总资产 1,2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 亿元。

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在陕西煤业担任独立董事，陕西煤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航创广场 C 座七楼 708-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2019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陕西陕煤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陕西陕煤的股权比例为 49%，陕西煤业持有陕西陕煤的股权比例为 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反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被担保主体或担保额度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已审议各被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陕西陕煤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合资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开立信用证 5 亿元，共计 10 亿元，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49%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4.9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且陕西陕煤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审议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2、因合资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陕西煤业为其开立银行信用证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4.9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因此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是为确保合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779,886.017437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3%。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0,3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9%。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